

证券代码：688057

证券简称：金达莱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7
普通股股东人数	8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40,721,56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40,721,56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0.986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0.9860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陶琨女士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40,219,070	99.6429	485,924	0.3453	16,568	0.0118

- 2、议案名称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40,219,070	99.6429	485,924	0.3453	16,568	0.0118

- 3、议案名称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140,219,070	99.6429	485,924	0.3453	16,568	0.0118

4、议案名称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40,246,633	99.6625	474,924	0.3374	5	0.0001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40,160,919	99.6015	544,075	0.3866	16,568	0.0119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39,637,563	99.5537	589,438	0.4202	36,563	0.0261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40,122,562	99.5743	562,437	0.3996	36,563	0.026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
5	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3,142,419	84.8600	544,075	14.6926	16,568	0.4474
6	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	3,077,061	83.0950	589,438	15.9176	36,563	0.9874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5、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2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陶琨、周荣忠对议案 6 回避表决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周珍、邓颖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